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福建省物价局  
福建省公务员局文件  
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  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闽建房〔2011〕15号

---

关于印发《福建省〈房地产经纪管理  
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房管局、建设局（建委）；物价局；公务员局（人事局）；  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了规范房地产经纪活动，保护房地产交易及经纪活动当事  
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房地产经纪管  
理办法》（住建部、发改委和人社部8号令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

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物价局、省公务员局（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）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了《福建省〈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福建省物价局

福建省公务员局  
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

---

抄送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福建省房地产协会。

---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1年9月19日印发

---